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

采购包1：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

采购包1：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数据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259.42万元）。

（二）若甲方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缩减，乙方可调整相应服务人员的数量及服务时间，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在合同总价中核减相对应的款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

1.服务内容

根据当前版本《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在此基础上完善云服务目录体系和价格标准，修订并出台《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开展修订《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的调研、询价等各项工作，出台修订后的《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

《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的启动及完成时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约定。

2.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1）资源申请评估。根据各单位申请政务云服务过程中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该单位现有云资源使用情况，独立开展对西安市各部门的云上系统及待迁云系统的云资源需求评估服务，根据系统情况评估上云资源合理性，客观提出云资源申请调整意见，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意见。评估范围为政务云服务目录所涵盖的所有服务。对涉及重保等系统非工作日紧急变更等提供支持。

（2）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根据云服务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独立收集分析的政务云服务质量数据以及日常运营数据，对政务云在服务能力（包括资源供给能力、服务可用性、服务适配性、服务响应效率等）、合规与安全（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维安全等）、运营管理（包括运维体系、成本管控、监控能力等）、应用价值与成效（包括业务支撑成效、创新应用支撑、用户满意度、可持续性等）等各方面进行服务质量分析，独立出具服务质量分析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提升建议。

（3）资源利用率分析。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独立收集分析的各项数据，对已上云的业务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进行摸底，梳理各单位、各业务系统云等资源使用情况。一是针对资源使用率偏高、偏低或已停用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利用率评估意见，协助申请单位进行云资源调整工作，推动政务云资源平均利用率达到25%。二是分析比对资源申请评估服务的资源评估意见以及资源交付后的实际使用情况，持续提升后续资源申请评估服务的准确性。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申请评估报告》《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政务云资源利用率分析》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其中，月度报告应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阶段性报告应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

3.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

1.服务内容

根据云服务商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及本项目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独立收集分析的各项数据，独立复核政务云项目在结算周期内及固定周期内费用计算的正确性，即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及固定周期内所有云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起止时间是否与结算材料保持一致，云资源使用率是否达到要求，出具资源用量复核报告。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其中，月度报告应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阶段性报告应在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后的15个自然日内形成定稿。

4.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2025年版）》等，独立收集分析整理政务云等各项指标数据，对政务云租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交付物

服务期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租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绩效评价报告》的启动及完成时限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约定。

（二）服务标准

1.关于“提交”的约定

本项目所称“提交”，是指乙方按照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完成内部审核后，依据甲方指定的提交方式（如指定电子邮箱等），同步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服务成果。且乙方每次提交成果时，均须一并附报详细的版本内容变更说明、甲方历次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及相关理由依据等全过程编制佐证资料。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及完整佐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未反馈，则视为该阶段成果已通过甲方审核。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予以拒收，由此产生的返工、延误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服务成果实际编制人员与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一致的；

（2）项目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考勤管理规定及现场工作要求，存在缺勤、脱岗等情形的；

（3）服务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第三方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经甲方核实确认的；

（4）服务成果格式排版未统一标准，出现字体字号不统一、页码错乱、目录与正文不符、排版杂乱无章等问题，不符合成果交付规范的；

（5）服务成果中的图表存在数据错误、单位缺失、图例不明、图表与正文内容脱节等问题，无法有效佐证成果核心观点的；

（6）服务成果中发现存在大量错别字、数据统计或计算错误、文字表述前后矛盾等低级错误的。

2.关于“交付”的约定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交付标准，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一律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意见或成果正式发布文件为准。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限认定，均以甲方最终审核通过的日期或成果正式发布的日期为依据。

若因乙方成果提交延迟，导致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或因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需按甲方意见整改完善而最终超出约定交付期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以甲方确认乙方具备服务能力起作为起始时间）。

（三）乙方具备服务能力，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应充分了解政务云的各项管理制度现状，掌握云平台资源申请、评估、审核、发放、撤销、结算等业务流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

2.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能全部按时到位。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备服务能力；

2.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在整个服务期内，每项服务均应保持至少4名（即两项服务一共至少8名）服务人员驻场提供服务，其余人员提供远程服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完成时限，动态调整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及远程服

务人员比例；

3.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按照各自服务启动时间，由对应的服务人员全程驻场开展服务；

4.乙方还应委派一名项目经理，对服务人员进行统筹管理、全面掌握项目服务情况；

5.若乙方某项工作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完成时限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且有权要求该项服务的服务人员全部驻场直至完成服务；

6.无论驻场服务人员或远程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均不得擅自离岗或参与实施其他项目。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判定为乙方人员擅自离岗：

（1）驻场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未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提供服务；

（2）远程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未能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作出及时有效响应；

（3）远程服务人员，考勤打卡地点不在乙方公司，或未经甲方同意，在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地点考勤打卡或出差等。

7.驻场服务人员的人数上限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团队人数执行；

8.违反相关要求的，甲方及监理单位将在服务考核中进行扣分（附件 4），并据此扣除合同款项；情节严重触发违约条款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六、款项结算

（一）付款条件

1.乙方具备服务能力且项目启动服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第一笔合同款=合同总价×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03.768 万元）。

2.项目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附件 4），并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二笔合同款=合同总价×60%×考核支付比例-违约金（若有），即最多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155.652 万元）。

3.本合同分项报价表中列明的人员与工时作为乙方成本推算依据及最低服务保障承诺。若乙方按照本合同各项约定投入团队人员，在承诺的工作量之内提前或按期交付某项成果，且该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以该交付成果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4.若甲方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缩减，乙方可调整相应服务人员的数量及服务时间，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在合同总价中核减相对应的款项。

5.项目服务期满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交付合同约定的部分服务成果的，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成果的金额后进行结算。

6.如因财政预算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拨付，甲方应在具备支付条件后及时补付。

（二）支付方式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2513219

公司税号：91610000671508913W

（三）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分数扣除相关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5.乙方进场后应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的数据制定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数据安全隐患；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若后期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于审计指出的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

7.乙方可以对甲方对项目考核分数以及违约情况提出质疑，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客观证据。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对西安市政务云提供覆盖统筹规划、制度规范建设、服务运营、评估审核等政务云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绩效评价服务，持续提升政务云管理能力。

（二）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五）服务承诺内容。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工作过程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合规处理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且恪守数据保密原则。乙方在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进行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处理数据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以及潜在风险。

（四）在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归还保密资料和数据，并不能保留任何保密资料和数据副本。

十、培训保障

（一）为各云资源使用单位、服务商、运营单位提供管理体系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市政务云管理活动的重点，资源申请流程及相关佐证材料编制要点，云服务结算流程及云服务计费规则等；

（二）为西安市云主管部门提供立项审核及资源申请评估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立项阶段初步设计方案（或项目立项方案）云资源审核要点，实施阶段云资源申请量评估要点。

十一、违约责任

（一）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0%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违约情形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若此时合同仍具备履行条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完成的各项工作。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备服务能力。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具备服务能力的，扣除合同价格的 1‰ 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即在原定 5 个工作日基础上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不具备服务能力，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项目人员与投标方案中承诺的项目人员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资质、数量、职责分工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或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服务人员除外。

（四）乙方违反合同保密协议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存在违约金的还应支付违约金。

（六）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认定其构成违约并解除合同。

（七）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以上内容如有冲突的，按照最高处罚条款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及配套产品需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和法律纠纷，甲方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资料、最终定稿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对甲方服务的所有内容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受到的任何损害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20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7日

附件 1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

序号	服务内容	姓名	职称
1	项目经理	李树磊	高级
2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方案	罗涛	高级
3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方案	王挺	高级
4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方案	杨向坤	中级
5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方案	韩轩	中级
6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曹怀东	高级
7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牛克强	高级
8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史锦斌	高级
9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刘涛	中级
10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赵拓	中级
11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李毅	中级
12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王超	中级
13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方案	李上学	中级
14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连天锋	高级
15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严苗苗	高级
16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郭养雄	高级
17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常冰	中级
18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曹刚	中级
19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熊伟	中级
20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杨二涛	中级
21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方案	李万财	中级
22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杜建刚	高级
23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王成	中级
24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陈永刚	中级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一、服务团队（除项目经理外）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职称	服务人数	工作量（天/人）	人员单价（元/天）	合计（万元）
1	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	高级职称	2 人	150 天	610	18.30
		中级职称	2 人	150 天	400	12.00
2	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高级职称	3 人	260 天	610	47.58
		中级职称	5 人	260 天	400	52.00
3	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	高级职称	3 人	260 天	610	47.58
		中级职称	5 人	260 天	400	52.00
4	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高级职称	1 人	100 天	610	6.10
		中级职称	2 人	100 天	400	8.00
二、项目经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职称	服务人数	工作量（天/人）	人员单价（元/天）	合计（万元）
1	4 项服务内容全流程负责、管控进度质量及整体统筹	高级职称	1 人	260 天	610	15.86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 **2594200.00**						

附件 3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西安市数据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 2025 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采购包 1 所提供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全面理解并认同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驻场要求、服务时限、服务考核办法、款项结算、保密协议、验收方案等各项要求。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已经过充分、审慎研究，完全具备并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要求；

2.我公司中标后，实际参与项目实施的团队人员，在数量、资质等方面与投标方案中拟派人员完全一致，未经你单位书面同意，不随意调整、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3.你单位因工作需要，或依据我公司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完成时限等情况，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对驻场服务人员数量、资质、驻场时间等提出合理要求；或因我公司服务人员工作能力不足、服务态度不佳等原因，要求更换项目人员的，我公司均无条件响应、及时落实并予以满足。驻场服务人员人数上限以我公司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团队人数为准；

4.服务期内，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及远程服务人员均不擅自离岗、不擅自参与其他项目实施，严格服从你单位项目管理与工作调度；

5.在不影响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时限的前提下，我公司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服务需求，承诺无条件予以满足，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6.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若违反本服务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你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盖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4 服务考核办法

服务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周期为收到项目开工令到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共约 12 个月。

一、考核规范

在乙方收到项目开工令到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共 12 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甲方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方式，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以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二、考核标准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 100 分止）	分值	得分
人员服务	人员驻场	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驻场服务人员出勤率。出勤率=实际驻场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长之和/甲方要求的全部驻场人员服务时长之和。（备注：1.只统计驻场服务人员出勤情况，且只有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经甲方同意更换或要求更换的服务人员计入服务时长。2.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出勤率）	15	
		驻场服务连续性。驻场服务人员应持续提供服务，不得擅自离岗。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可以请假，每人次扣 0.1 分。	2	
		驻场服务稳定性。驻场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要更换服务人员的，需要经过甲方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扣 4 分；每更换一名高级职称人员，扣 2 分；每更换一名中级职称人员，扣 1 分。	8	
		项目经理缺席重要项目会议（非不可抗力），每次扣 0.5 分。	1	
	人员能力	人员能力。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能力不足、服务态度差等原因导致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的，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扣 2 分；每更换一名高级职称人员，扣 1 分；每更换一名中级职称人员，扣 0.5 分。	4	
项目管理	成果交付	项目交付率。项目交付率=Σ（服务期内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各项实际交付成果的价格权重）。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项目交付率。	38	
		服务方案、调研咨询报告等过程资料以及成果资料存在逻辑漏洞、数据错误等问题，每次扣 0.5 分；内容未贴合甲方实际需求（未覆盖核心业务痛点、与甲方最终目标脱节），每次扣 1 分；未通过甲方组织成果评审且整改后仍未通过，每次扣 2 分。	4	
		交付文档未按约定格式归档（命名规范、版本号标注）、版本混乱、未详细说明版本修订记录和甲方修改意见的采纳情况，存在错别字、系统名称或单位名称错误等低级错误，疑似抄袭其他文件规范等情况，每次扣 0.5 分。	2	
	进度	无项目交付计划，扣 1 分。	1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100分止）	分值	得分
	管理	《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年度）》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交付，扣5分。（“交付”标准见合同正文约定）	5	
		其他单项服务交付时限滞后于服务计划，每滞后5个工作日，扣1分。（“交付”标准见合同正文约定）	5	
	沟通反馈时效	甲方提出的业务疑问（需求调整、进度咨询）未在4小时内响应（工作时间），每次扣0.5分。	1	
		项目会议落实事项或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每次扣0.5分。	1	
		乙方内部团队协作不畅，项目经理不掌握项目整体服务情况，每次扣0.5分。	1	
总体评价	总体评价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态度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7~9分；一般满意，得0~6分。 注：若存在其他考核指标得分为0的，本项考核得分不高于6分。	10	

三、考核结果运用

基于考核标准对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价，在项目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考核支付比例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得分	考核支付比例
1	90分≤考核分数≤100分	100%
2	80分≤考核分数＜90分	90%
3	70分≤考核分数＜80分	80%
4	考核分数＜70分	60%

附件 5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数据局

乙方：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2025 年西安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尾款采购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乙方受甲方委托委派项目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委派人员”）提供专项服务。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以任何形式（书面、电子、口头、图像、实物等）接触、获取的，由甲方或项目相关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因服务产生的所有未公开信息。

2.保密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政务云服务商提供的各类资料，各委办局业务信息系统的名称、投资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招投标情况、建设情况、系统部署情况，政务机房有关情况，包括地理位置、网络环境、安全防护等技术资料；

（2）敏感信息：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人员信息、个人隐私数据、第三方授权信息及明确标注“保密”字样的各类文件；

（3）衍生信息：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保密信息形成的分析报告、优化方案等衍生资料。

3.无论甲方在披露保密信息时是否明确标注保密属性，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均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及委派人员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在委派人员参与本项目前，与其逐一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协议条款标准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且需将协议副本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确保所有委派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并接受甲方合理监督。

2.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仅可在本项目服务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扩大保密信息的接触及使用范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非相关人员）披露、泄露、转让、复制、摘抄、传播保密信息，不得通过拍摄、录音、下载等方式擅自留存保密信息载体。

4.乙方应采取合理且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信息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存储电子信息、管控涉密载体、限制信息访问权限、定期开展保密培训等，防范保密信息泄露。

5.本项目终止、服务期限届满或乙方委派人员离岗时，乙方应督促委派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涉密载体（包括文件、光盘、U 盘等），彻底删除其个人使用的设备及各类存储介质中存储的全部保密信息。

6.乙方委派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新委派人员已签订保密协议，完成保密培训。乙方应及时回收离岗人员的涉密权限及载体，做好交接管控。

7.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料输入、上传至任何大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供的云端大模型、开源大模型、接收方自行开发的内部大模型）。

8.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大模型进行训练、微调、优化或算法改进，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9.乙方需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会被大模型存储、缓存、复制或用于生成衍生数据，且不得通过大模型处理获取超出协议约定用途的信息。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操作记录。

11.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项目结束而失效，除非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或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需保密。

12.如果谈判或委托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三、乙方的管理与连带责任

1.乙方对其委派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全面管理责任，定期组织保密法规及协议条款培训，建立保密考核机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2.若乙方委派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制止违规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等资料，配合甲方对委派人员的保密核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委派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违规行为、回收涉密信息、消除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限额的违约金。甲方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项目合作协议。

2.若乙方及委派人员的违规行为构成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乙方（盖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6 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目的

1.确认交付：确认服务单位已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服务方案等要求，完成了全部或阶段性的咨询服务工作。

2.质量保障：检验服务提交的各项咨询成果（文档、报告、方案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项目责任单位的实际业务需求。

3.支付依据：为项目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用提供依据。

（二）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1）服务内容情况。对照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审查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项目整体服务内容是否全部完成，且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文件约定的标准。

（2）服务时间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和服务过程中的履约响应时间等进行审查，审查项目服务周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等履约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要求。

（3）服务成果情况。对照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审查项目服务产出完成情况和质量，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4）人员与设备情况。对照项目方案、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审查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员和设备使用情况，服务人员数量和资质、设备工具参数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5）文档资料情况。审查项目全过程文档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项目是否按《验收文档清单》要求完成履约验收所需全部文档资料的完整、规范归档。如存在服务内容、产出或期限等的调整，需将项目变更文档同步归档。项目各类文档对服务内容或进度的描述应当保持一致。

2.验收标准

（1）政务云服务目录优化更新服务

服务期内，应协助项目责任单位开展修订《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的调研、询价等各项工作，修订后的《西安市政务系统云服务规范目录（2026 年度）》体系应完整、价格标准合理，正式出台并可落地执行。

（2）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服务

服务期内，是否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申请评估报告》《政务云服务质量分析》《政务云资源利用率分析》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评估意见应客观公正，服务质量分析应涵盖服务能力、合规安全等全部要求，资源平均利用率达到 25%，报告数据真实、建议可行。

（3）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服务

服务期内，应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用量结算复核》的月度报告、季度报告、阶段性报告。报告应由服务单位独立编制，且覆盖结算周期内所有服务的规格、数量、服务起止时间，结论准确。

（4）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服务期内，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绩效评价应符合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评价过程规范，报告数据完整、结论客观。

（三）验收程序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验收程序。若在本项目验收时已出台新的验收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服务单位正式提交《履约验收申请表》，向项目责任单位申请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场地确认。项目责任单位确定验收方式和场地，并确认验收评审所需配套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与会人员确认。由项目采购处室、办公室各派 1 名人员，并邀请 5 名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的验收小组，服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项目经理参会。

4.项目汇报。由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方案和招投标情况进行汇报、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如有）及项目监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服务单位对项目服务过程及合同等重要文件执行情况进行汇报。

5.现场核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质量和产出等进行重点审查。

6.项目质询。验收小组对项目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问质询。

7.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汇总相关情况并研究讨论后，出具履约验收意见。机关纪委参与验收活动，作为监督单位签字。

8.问题反馈与整改。项目责任单位将履约验收意见反馈至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服务单位和监理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核。